

قورغاس ناھىيىلىك خەلق قۇرۇلتىيى  
霍城县人民代表大会  
دائىمى كومىتېتىنىڭ ھۆججىتى  
**常务委员会文件**

霍人常字〔2021〕20号

签发：亚库甫江·玉素甫



**关于印发霍城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 
第一次会议各项决议的通知**

霍城县人民政府、监察委员会、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：

霍城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13日通过了《关于霍城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》、《关于“十三五”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“十四五”发展计划的决议》、《关于2021年霍城县财政预算执行和调整情况的决议》、《霍城县2016-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-2025年财政预算的决议》、《关于霍城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》、《关于霍城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》、《关于霍城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》，现将上述决议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：1、关于霍城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；

2、关于“十三五”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“十

四五”发展计划的决议；

3、关于 2021 年霍城县财政预算执行和调整情况的决议；

4、关于霍城县 2016-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-2025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；

5、关于霍城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；

6、关于霍城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；

7、关于霍城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。

霍城县人大常委会

2021 年 9 月 13 日

### 主题词：下发 会议 决议 通知

抄送：县委书记马龙，县委副书记、政府县长艾斯克爾·阿布都維力，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、主任亚库甫江·玉素甫，县政协党组成员、主席李西域，县委副书记、组织部部长樊兴山，县委副书记、政法委书记杨同建，县委常委、纪委书记、监委主任顾士彬，人大常委会各副主任，县委办，政府办，政协办，各乡镇（中心）党委、人大、政府，县直各局、委、办

人大办

2021 年 9 月 13 日印发

（共印：汉文 30 份）